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蔡兩捷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7-2830；警用725-
4713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746-0994
電子信箱：julia0605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20008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2P002810_112M0008772_112D20294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上半年度各警察機關查捕逃犯工作成績核列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件：本署112年6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120006002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經核算各警察機關112年上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成績及行政獎勵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查獲逃犯人數在300名以上，緝獲率在100%以上者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及花蓮縣警察局，出力人員行政獎勵為記功二次1人、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。
 - (二)查獲逃犯人數在250名以上，緝獲率在95%以上者：高雄市、臺東縣警察局及本署航空警察局（查獲逃犯達300名以上，惟未核算緝獲率，依本等級辦理），出力人員行

刑事警察大隊 112/08/07



A11120043139

政獎勵為記功一次2人、嘉獎二次2人。

- (三)查獲逃犯人數在200名以上，緝獲率在90%以上者：新竹縣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，出力人員行政獎勵為記功一次2人、嘉獎二次1人。
- (四)查獲逃犯人數在150名以上，緝獲率在85%以上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，出力人員行政獎勵為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一次1人。
- (五)查獲逃犯緝獲率在70%以上者：嘉義縣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，出力人員行政獎勵為嘉獎一次1人。
- (六)不予敘獎：金門縣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刑事警察局，未達本作業規定附件3各等級標準。

三、本案出力人員獎勵，屬本署權責者，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於文到10日內報署核定；屬授權範圍者，由各警察機關逕行依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刑事警察局(人事室)

